

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总裁工作细则（草案）

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健全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管理制度体系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管理运营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、公司股票上市地（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）证券监管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章 总裁的任职资格

第二条 总裁应当具备执行职务的职业道德水准和业务水平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公司总裁：

（一）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不得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

（二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尚未届满；

（三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，期限尚未届满；

（四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。

第三章 聘任及职权

第三条 公司设总裁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

事会成员兼任总裁。公司设副总裁 2—9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第四条 总裁每届任期 3 年，连聘可以连任。

第五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
（二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
（三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

（四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
（五）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；

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；

（七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；

（八）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。

第六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。

第七条 公司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由总裁提名，董事会聘任。

第八条 副总裁对总裁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协助总裁工作；

（二）负责分管部门的工作；

（三）总裁不能行使职权时，经董事会批准，代行总裁职权。

第九条 财务负责人对总裁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负责公司财务计划及运作监督；

（二）监督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，控制公司经营成果及收益分配；

（三）监督经营管理计划的制定和实施；

（四）审核和监督资金运用，保证企业资金良性循环；

（五）监督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，按期向董事会提交财务分析报告；

（六）完成董事会或总裁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十条 总裁办公会议是公司管理层讨论有关公司经营、管理、发展的重大事项以及各职能部门提交审议事项的工作会议，在总裁职权范围内对公司经营管

理工作中重大事项进行审核或决策。

总裁办公会议由总裁按照需要组织召开并主持，参会人员包括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；总裁认为必要时，相关公司负责人、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。

第四章 报告制度

第十一条 总裁应向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义务，并自觉接受董事会的监督、检查。

定期报告分年度报告、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，在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上进行报告。除定期报告外，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总裁应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做出临时报告。

第五章 激励与约束

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对总裁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，根据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，审查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，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，并报董事会批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冲突的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。董事会有权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对本细则进行修订。